

内蒙古自治区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废气国控）

备案日期：2013年6月25日

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规定，制定本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连虎
地 址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旗				
地理位置	经度	117.603921		纬度	44.5881444
联系人	张凤财	联系 方式	电话	18648046702	
			Email		
所属行业	电力企业				
污染源类别 ¹	废气				
生产周期	365				
自行监测开展 技术手段 ²	自动监测方式				
自行监测 开展项目	自动监测项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手工监测项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自行监测 开展方式	企业自行监测		自运营维护		
	委托监测 ⁴				

- 备注：**1、污染源类别分别填写“废水国控、废气国控、污水处理厂、重金属、养殖场（小区）”；
- 2、自行监测开展技术手段：①手工监测方式；②自动监测方式；③既有手工监测又有自动监测。
- 3、如内容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日内重新公告。
- 4、企业委托监测时应当填写委托检（监）测机构的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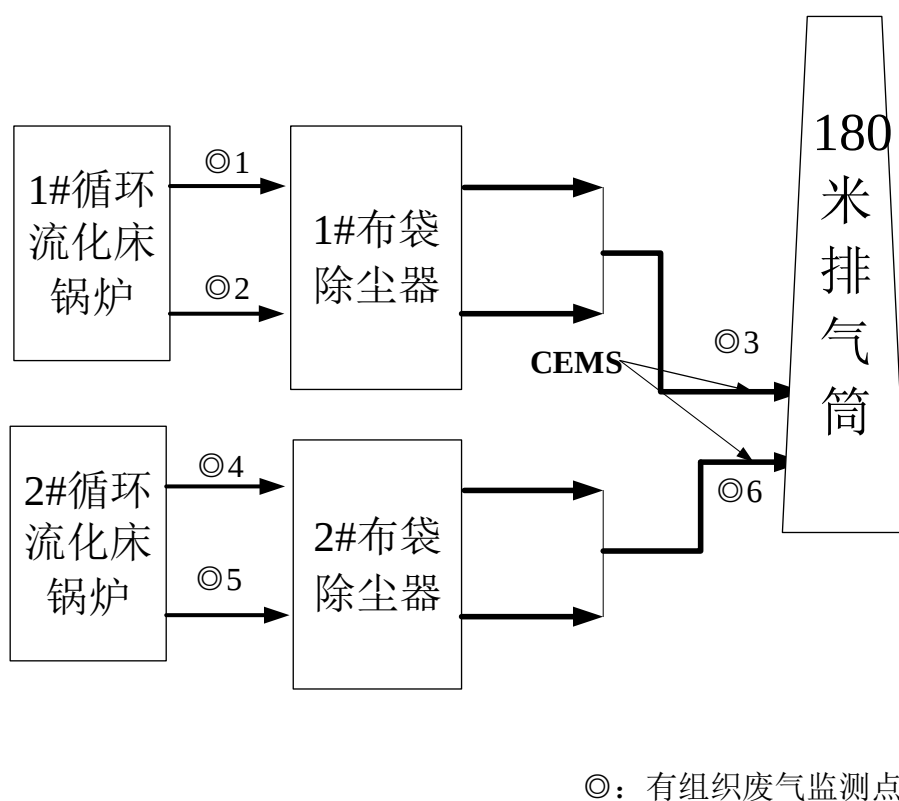
二、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	备注
监测指标	二氧化硫	#1 尾部烟道	实时监测	GB13223-2011	200mg/m ³	NIIR	SCS-900 C -MODEL1080	
	氮氧化物	#1 尾部烟道	实时监测	GB13223-2011	200mg/m ³	NIIR	SCS-900 C -MODEL1080	
	粉尘	#1 尾部烟道	实时监测	GB13223-2011	30 mg/m ³	激光背向散射法	SCS-9C00 C -MODEL2030	
	二氧化硫	#2 尾部烟道	实时监测	GB13223-2011	200mg/m ³	NIIR	SCS-900 C -MODEL1080	
	氮氧化物	#2 尾部烟道	实时监测	GB13223-2011	200mg/m ³	NIIR	SCS-900 C -MODEL1080	
	粉尘	#2 尾部烟道	实时监测	GB13223-2011	30 mg/m ³	激光背向散射法	SCS-9C00 C -MODEL2030	
污染物排放方式 及排放去向		二氧化硫通过石灰石干法脱硫，氮氧化物 SNCR 方法脱硝，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后直排。						
监测质量控制		已建立企业内部监测技术人员、科室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的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结果 公开时限		要求：企业基础信息和自行监测方案于 2013 年 12 月底前公布，如有调整变化时，于变更后的 5 日内公布最新内容；自行监测结果、手工监测数据和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其中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2 小时均值、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1 小时均值；每年 1 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年度报告。公开方式为市环境保护局政府网站和本企业互联网站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比例，标明工厂方位，四邻，标明办公区域、主要生产车间（场所）及主要设备的位置，标明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位置，标明污水排放口及其监测点位的编号及其名称。

气处理流程及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1。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治理情况见表 1。



四、附件

- 1、企业排污许可证复印件；（临时排污证）
-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中有关环境监测内容复印件。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印制

内蒙古自治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临 时

单位名称：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锡林郭勒盟西乌旗

法定代表人：连虎

证书编号：1525000003

污染物种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有效期限：一年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16 年 6 月 1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许 可 内 容(临 时)

法人代码	76447661-5	法定代表人	连虎	
		身份证号码	211381196901270019	
行业类别	电力行业	经济性质	私营	
企业环保 部门名称		联系人	张凤财	
联系电话及传真	18648046702	电子邮件		
废水排放总量 (万吨/年)		废气排放总量 (万标米 ³ /年)	1712120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mg/m ³)	执行排放 标 准	允许排放 起止时间
二氧化硫	1300.96		GB13223-2011	
氮氧化物	650.48		GB13223-2011	
烟尘	205.9		GB13223-201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审[2005]625号

关于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新建 2×135兆瓦煤矸石空冷发电机组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呈请审批〈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新建2×135MW煤矸石空冷发电机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的函》(西金电字[2005]第17号)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新建2×135MW煤矸石空冷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内环字[2005]46号)收悉。经研究,现对《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新建2×135兆瓦煤矸石空冷发电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在锡林郭勒盟西乌旗巴彦乌拉镇新建 2×135 兆瓦超高压直接空冷发电机组,配置2台480吨/小时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同步建设高效静电除尘器。新建贮灰场、贮煤场、污水处理系统和给排水系统等公用及辅助系统。该工程采用煤矿矿井疏干水作为工业用水水源,采用煤矸石作为燃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本工程污染物总量通过元宝山电厂3#机组(1×600 兆瓦)脱硫工程进行调剂获得,元宝山电厂3#机组脱硫工程必须在本工程建成前完成,请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监督检查,并纳入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2. 燃用设计煤种。两炉合用一座180米高烟囱。工程采用炉内脱硫工艺,建设高效静电除尘器,采用低氮氧化物燃烧技术并预

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第3时段限值,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执行。认真落实原辅料储运等环节及露天煤场、灰场等地的扬尘控制措施,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进一步对空冷风机等高噪声源和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类标准,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厂界外规划和管理工作的,防止噪声扰民。

4. 采取灰渣分除、干除灰系统。在拟建厂址西北侧约 4.5 公里新建灰场作为本工程的贮灰场,灰场的建设和使用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Ⅱ类场地要求,防止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进一步做好灰、渣的综合利用。

5. 采用跃进煤矿矿井疏干水作为本工程工业用水水源,地表水为补充水,不得开采地下水。进一步提高水的利用率,减少新鲜水消耗量。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根据水质的不同分别设置废、污水处理系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正常工况下,全厂无废、污水外排,

(GB8978—1996)一级标准。

6.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施

工扬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 安装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线连续监测装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请内蒙古自治区及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主题词: 环保 电力 环评 报告书 复函

抄 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内蒙古电力设计院, 国家环保总局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年7月18日印发